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土〔2025〕5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补充耕地质量 验收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我厅拟牵头组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请你们组织本单位或本系统相关专家积极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工作职责

（一）参与我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程等文件研究起草，为省级层面建立完善补充耕地质

量验收机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承担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县级初鉴、市级鉴定、省级抽核中的资料审核、现场踏勘、评价等工作。

（三）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监督检查、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四）承担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其他相关工作。

二、专家申报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责任心强，廉洁自律。

（二）从事农业水利技术、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农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土壤学、生态学、植物营养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土地资源管理、土地整治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地理科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地质学、地球化学、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技术等相关专业工作 5 年（含）以上，且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经验的，可优先考虑。

（三）熟悉耕地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技术标准，能认真按要求履行评审、咨询、检查、验收等工作职责，身体健康，有参与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曾被国家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评标（评审）专家库予以除名、解聘或清退；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学术机构任职

期间，未曾因违纪违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如记过、降级、撤职等）；在学术领域无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造假、剽窃等）；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参与验收工作。

（六）非公务员。

三、专家申报方式

（一）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参与的专家均可报名申请加入福建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并如实填报《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附件 1），提交所在单位。

（二）各有关单位要对照专家申报条件，核实把关本单位专家提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 2），于 11 月 20 日（周四）下午上班前将附件 1、附件 2（盖章电子版及 word 版）一并报送我厅。

（三）我厅将从相关单位选取专家，组建比选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比选（比选规则及入库名额由比选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制定），提出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初步名单，并在我厅网站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

（四）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因身体健康不能履职、主动退出等原因之一的，以及其他

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入库专家的，予以除名，并适时增补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加入省级专家库。

联系人：马钰冰、冯博超，18567917962、13015768669。

邮箱地址：fjstfzzmyb@sina.com

附件：1.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
2.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目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工作简历 与研究成果				

参加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类似工作经历	
申请方向 (三项选一项, 多选作废)	☐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方向
	☐ 耕地质量提升与监测评价方向
	☐ 地质测绘与数据库建设方向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本人承诺从事 相关工作 年以上, 且目前仍从事该领域工作, 符合申报条件。本人愿意成为福建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专家, 并保证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中做到科学、客观、公正。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双面打印在一页纸

附件 2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毕业专业	目前从事专业	申请方向 (三项选一项，多选作废)	手机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